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家賢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送達代收人 蘇笠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蘇笠敏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家賢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2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3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4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5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  
06 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  
07 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  
08 成立。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9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 條、第42條  
10 第 1 項、第151條第1、6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2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813,419元，  
13 前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惟最大  
14 債權銀行逕向伊聲請強制執行，即視為協商不成立。聲請人  
15 現平均每月收入約28,6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  
16 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8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民事執行處 112年度司執  
20 字第127441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1 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2 所得及收入清單、在職證明及薪資證明書、存摺影本等為證  
23 。查聲請人所列舉生活必要支出等費用之金額，衡諸現今一  
24 般生活水準，尚屬相當，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25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  
26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27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  
28 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  
29 、第 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  
30 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 項  
31 。

0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3 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法 官 顏世傑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113年6月25日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王崑煜